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项目集中开工

视频采购合同

甲方：_____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_____

乙方：深圳市果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晶

联系方式：137 1467 808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科技创业园大厦 A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经济特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影视片拍摄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要求

- 1、影视片名：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项目集中开工视频 1 条，时长 3-4 分钟
- 2、作片形式：高清 1920x1080
- 3、交片内容：数据文件 mp4 格式
- 4、语言：国语

二、制作时间、脚本确定、后续合作

- 1、影视片于 2020 年 0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影视制作。
- 2、所有拍摄、制作内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脚本执行。

三、拍摄制作费用



-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25,36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18,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增值税人民币 6564.00 元(大写: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税率为 3%。合同总价以双方确认之制作脚本创意为基准, 包括拍摄、配音、特效、后期合成及乙方完成本影视宣传片的人工、道具、素材购买、税金、交通、修改等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2、本合同需明确以下双方公司相关信息, 且以下信息必须与乙方中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

(1) 甲方公司信息:

单位名称: 福田区机关事务局

(2) 乙方公司信息:

开户名: 深圳市果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6700000658

3、付款方式:

- 1) 乙方完成全片制作经甲方审定验收合格的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100%, 计人民币 225,364.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 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 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

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责任

- 1、影视片制作过程中,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需在合同签署后提供项目相关原始资料, 如项目高清图片、视频素材等。在项目开展实拍期间, 配合乙方要求, 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景拍摄场地, 确认各项实拍事宜。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签字方式确认对影视片制作的具体要求(即双方确认的脚本), 该影视片脚本一经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3、制作前，甲方如需就影视片方案做出与原方案有差别的修改及调整，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双方应就修改或调整部分制作成书面文字并双方签字确认。如无颠覆性调整或增加工作量的调整，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甲方在乙方提交样片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样片的审验工作，配合乙方进行影片调整，若甲方未能在2日内完成审验，由此造成影视片的工作延误，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宣传影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 5、乙方制作出成片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如还需要修改，经甲方同意可根据修改的复杂程度支付相应的修改制作费用。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要求拟出影视片脚本，该脚本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乙方拍摄制作影视片的依据；
- 2、乙方应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的脚本要求完成拍摄制作；
- 3、乙方须确保拍摄素材全面，工程文件合理归档，妥善保存，且至少为甲方提供4次小幅度修订，以适应甲方因业务发展而做出的必要调整；
- 4、乙方按期交付的成品含以下内容：
3-4分钟中文版成片；
- 5、乙方保证影视片质量达到甲方投放媒介的播出标准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使用侵权音乐、场景、情节、道具等，所提供甲方成果(成品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涉及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在甲方无违约行为、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全部制作，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合格成片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给甲方，延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不支付合同相应尾款。若因甲方原因增加工作内容造成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双方应另行约定增加部分的工作期限。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成品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六、关于作品著作权

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照片、视频、宣传片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收益权、处分权、署名权等所有权利)归属于甲方。甲方可以自由使用、处分或许可他人使用该委托成果，无需经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发表、出版或使用该委托成果。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

该委托成果中标注乙方 LOGO 或乙方标志等，也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书面认可乙方提出的相关设计、执行方案后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需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不得拖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3）乙方擅自利用本合同做夸大、虚假市场宣传、招揽业务的；（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5）乙方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的；（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 4、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交片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增加工作内容造成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在另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交付合格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在各个签字确认环节造成时间延误，因甲方在拍摄场景协调上造成时间延误，因甲方付款流程造成拍摄推迟，则相应推迟交付时间，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5、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与甲方洽谈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收悉或获得的甲方一切资料、信息、文件、影音等为甲方机密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不得将机密资料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令乙方停止侵害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顺丰快递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顺丰快递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盖章):

日期:2020年 | 月19日

乙方:深圳市果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